

GOLDWIND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如有歧義,請以中文版為准)

第一章 總則

- 1.1 為完善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提高董事會和經營層的決策水平與管理能力,促使董事會提名、任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程序更加科學和民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 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 1.2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要負責擬定董

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獨立董事。
- 2.2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 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 2.3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公司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從委員會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
- 2.4 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當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其餘兩名委員可協商推選其中一名委員代為履行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職責。
- 2.5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 2.1 條至第 2.3 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2.6 提名委員會因委員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低於 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公司董事會應儘快選舉產生新的委員。在提 名委員會委員人數達到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以前,提名委員會暫停行 使本工作細則規定的職權。

第三章 職責權限許可權

- 3.1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權限:
- 3.1.1 根據公司經營結構、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架構、 規模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且 至少每年評估一次,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 動提出建議;
- 3.1.2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1.3 審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3.1.4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3.1.5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委任或重新委任進 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3.1.6 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 3.1.7 審議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長和總裁)的繼任計畫,並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1.8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3.2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是提名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

第四章 決策程序

- 4.1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等形成議案,提交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 4.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程序:
- 4.2.1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會、總裁、董事長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提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建議人選及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的股東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及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交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匯總;
- 4.2.2 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將被提名人的擬任職務及有關材料整理 匯總後,提交提名委員會;
- 4.2.3 提名委員會主任指定委員分別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意 見;
- 4.2.4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就被提名人的資歷、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帶來的貢獻,及法律法規規定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提名意見;
- 4.2.5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向董事會提出 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審議意見。

第五章 議事細則

- 5.1 提名委員會根據審議提名人的需要召集審議會議,會議召開 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並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 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委員主持。
- 5.2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決議需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 5.3 提名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 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 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 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董事委員因故不 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 5.4 提名委員會原則上採用現場會議的形式。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 5.5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 員列席會議。
- 5.6 提名委員會在必要時可以聘請仲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 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5.7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十年。
 - 5.8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

司董事會。

5.9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 6.1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 6.2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 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應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 規定修訂本工作細則,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 6.3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